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家儀

電話：(04)7531973

傳真：(04)7263440

電子信箱：chia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30473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與交通部公路局共同製作主題「人本交通」宣導影片「在遺憾之前，把路讓給人」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係交通部與交通部公路局共同製作主題「人本交通」宣導影片「在遺憾之前，把路讓給人」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運用多元管道，如官網、FB、YouTube、辦公場所LCD等方式廣為宣導，以強化國人路口停讓文化，提升行人交通安全。

二、檢附影片檔案，暫存於雲端硬碟，網址：

「<https://reurl.cc/XZl1RM>」，歡迎下載、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新聞處

